
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组织我市陶瓷制品制造和汽车制造企业学习相关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已批准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》（HJ1096-2020）（附件1）、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》（HJ1097-2020）（附件2）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现请我市陶瓷制品制造企业和汽车制造企业进行学习、掌握并遵照执行。如有疑问可咨询我会。

附件1：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》（HJ1096-2020）

附件2：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》（HJ1097-2020）



（联系人：容小清 联系电话：83325101）
